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VARIANT WEALT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於塞席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GORGEOUS RE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聯合公告

(1) 完成買賣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出售股份；及
(2)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聯合要約人就收購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出售股份及要約；及(ii)本公司及聯合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出售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份

賣方及聯合要約人已通知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進行。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聯合要約人收購合共20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1.50%，總現金代價為59,225,000港元(相等於每股出售股份0.2875港元)，方式如下：

- (i) 偉富以現金代價28,750,000港元向賣方收購100,000,000股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00%)；及
- (ii) 華置投資以現金代價30,475,000港元向賣方收購106,000,000股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6.50%)。

緊接完成前，除(i)陶國林先生持有的22,917,327股股份；及(ii)陶健先生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3%及5.00%)外，概無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投票權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248,917,327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23%，包括(i)華置投資(聯合要約人之一，並由陶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持有的106,000,000股股份；(ii)偉富(聯合要約人之一，並由陶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iii)陶國林先生持有的22,917,327股股份；及(iv)陶健先生持有的20,000,000股股份。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概約%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概約%
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偉富(附註1)	—	—	100,000,000	25.00
－華置投資(附註2)	—	—	106,000,000	26.50
－陶國林先生	22,917,327	5.73	22,917,327	5.73
－陶健先生	20,000,000	5.00	20,000,000	5.00
小計	42,917,327	10.73	248,917,327	62.23
賣方(附註3)	220,000,000	55.00	14,000,000	3.50
公眾股東	137,082,673	34.27	137,082,673	34.27
總計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附註：

1. 偉富由執行董事陶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華置投資由陶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3. 賣方由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 (「AMS」)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徐承鉉先生、李承翰先生、馮先生、Park Hyeoung Jin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擁有。Tang分別擁有約25.34%、22.71%、18.14%、14.03%、14.03%、3.40%及2.35%。Marilyn Tang女士擁有AMS已發行股份約2.35%，並為馮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馮先生被視為於Marilyn Tang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徐承鉉先生、李承翰先生及馮先生為執行董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聯合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力高證券將根據將根據按照收購守則寄發之綜合文件所載條款，代表聯合要約人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的權利，亦無簽訂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的權利。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聯合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連同致股東的接納表格，將由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盡快共同寄發予股東(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期)。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刊發有關寄發綜合文件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VARIANT WEALT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陶國林

承董事會命
**GORGEOUS REAL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陶虹遐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
徐承鉉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承鉉先生、馮先生、李承翰先生、柳晟烈先生及陶國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沈振豪先生及容啟泰先生。

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聯合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陶國林先生)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聯合要約人各自之唯一董事(不包括陶國林先生)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陶國林先生為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聯合要約人之一)之唯一董事，而陶女士為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合要約人之一)之唯一董事。

聯合要約人各自之唯一董事(即陶國林先生及陶女士)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陶國林先生除外)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不包括陶國林先生)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發之日起至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面保留。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uturedatagroup.com 上發佈。

本聯合公告概以英文本為準。